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停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NGUYEN TAC KHIEM阮克謙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如當事人為機關者，亦應載明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代表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且聲請停止執行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，為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訴狀未表明上開法定事項，或未繳納裁判費，為不合起訴程式，經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未指明「相對人」機關、地址及代表人之姓名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裁定命當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6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5頁）。惟聲請人迄未補正訴狀及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院內查詢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作業結果可憑（本院卷第47頁至第49頁），顯已逾補正期限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停止執行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